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占授予 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桂刚	中国	副总裁	108,000	4.65%	0.12%
2	刘纯	中国	董事, 副总裁	90,000	3.88%	0.10%
3	陈宇硕	中国	董事, 董事会秘书	72,000	3.10%	0.08%
4	王元伟	中国	财务总监	72,000	3.10%	0.08%
5	宋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000	2.33%	0.06%
6	王家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000	2.33%	0.06%
小计				450,000	19.38%	0.51%
二、其他人员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共 74 人)				1,650,000	71.06%	1.87%
预留授予部分				222,000	9.56%	0.25%
合计				2,322,000	100.00%	2.6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